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626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6樓

債 務 人 金稚昀即金永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在高雄市三民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